

## 106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之國立白河商工學校補充規定

106.10.25 行政會報訂定

壹、依據：105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貳、獎勵對象：

一、升讀之學校，位於原畢業國民中學所在適性學習社區；適性學習社區國中依教育部訂定範圍整理如下。

104 至 106 學年度一到三年級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須為「南新國中、太子國中、新東國中、柳營國中、東山國中、東原國中、鹽水國中、後壁國中、菁寮國中、白河國中、南光高中、興國高中、明達高中、鳳和高中、新榮高中」之 15 所國中畢業生。

二、修讀本校日間部學生，且非休學或轉學者。

三、就讀學校之成績符合第參點規定，其名次在該學校所獲分配獎學金名額內者。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一) 依免試入學方式(不含續招管道入學新生)，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之科排名次百分比，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類科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二目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二)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之學生，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達七十分以上。

(三)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獎學金名額與一般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生該學期表現未達上述規定，得由同年級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符合前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